

正数政环评批复 [2024]81号

**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**  
**关于正定县万尔塑料制品厂家具封边条迁建项目**  
**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正定县万尔塑料制品厂：

你单位所报由河北月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正定县万尔塑料制品厂家具封边条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河北集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技术评估结论，经研究审核、依法公示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该项目位于正定县南楼乡良下村西路北厂房，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：北纬 38°18'7.553"、东经 114°32'10.158"；项目东侧为道路、农田，西侧为道路、农田，南侧为河北康财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厂房，北侧为道路、农田。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，环保投资 10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.5%。该项目设备及规模：挤出生产线 23 条、搅拌机 5 台、印

刷机 9 台、造粒机 5 台、粉碎机 2 台、空压机 2 台；项目建成后，年产封边条 500 吨；所用油墨须符合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标准要求。

该项目已在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，备案编号：正科工技改备字[2024]87 号，项目代码:2407-130123-07-02-845136。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你单位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重点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。

#### 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投料、搅拌、破碎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+软帘收集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造粒、挤出、印刷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、氯乙烯、臭气浓度通过集气罩+软帘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 1 有机化工业及印刷工业标准要求，颗粒物、氯化氢、氯乙烯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；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，加强管理，减少废气外排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

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中表 A.1 厂区内 VOCs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，无组织颗粒物、氯化氢、氯乙烯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二级（新改扩建）标准要求。

#### 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

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，厂区设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，用作农肥，不外排。

#### （三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

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要求。

#### 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不合格品、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，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，废包装袋、废滤袋收集后外售，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相关标准要求；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水性油墨废包装桶、废液压油、废油桶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，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相关规定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三、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依法依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落实防渗要求，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，做好风险源管理，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

采取有效措施控制、减轻或消除对大气、土壤、地下水等环境的污染。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，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。

四、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。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

五、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复原件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（正定新区）分局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。

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
2024年12月06日

---

抄送：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（正定新区）分局

---

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审批五室

2024年12月06日印发

（共印5份）